《民法》

一、甲受監護宣告,於心智清醒時,以授權書將代理權限授與給善意無過失之乙,委託乙出售甲所有之 A 地。乙以甲之代理人名義,與丙訂立買賣契約,以新臺幣(下同)1千萬元將 A 地賣給因過失而不知乙無權代理之丙。丙因支付買賣價金向銀行貸款,支付銀行利息 10 萬元。嗣後丙與丁訂立買賣契約,以1千2百萬元將 A 地賣給丁。甲之監護人主張,甲是受監護宣告之人,無行為能力,甲對乙之代理權授與行為無效,並拒絕承認乙之無權代理行為。請附理由說明甲、乙與丙三方之法律關係。(25分)

	本題測驗考生對於民法第 110 條 (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) 之要件及賠償範圍,以及民法第 169
答題關鍵	條表見代理之要件,須注意題目所強調的「乙無過失」、「丙有過失」,並加以涵攝。答題上應先
	交代甲丙間之契約效力為無效,再處理乙丙間之法律關係。
七肌人力	1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關於「無權代理損害賠償」之文章整理,蘇台大編撰,頁 164-165。

2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關於「表見代理」之要件,蘇台大編撰,頁 169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丙間之契約無效,且不成立表見代理:

- 1.依民法第15條之規定,甲受監護宣告而無行為能力,是以,依民法第75條之規定,甲授與代理權予乙之 單獨行為自屬無效。又乙以甲名義所為之買賣契約,依民法第103條之規定,效力發生於甲丙間,惟乙乃 無權代理已如前述,故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之規定,契約於本人承認前效力未定。本案,甲之監護人拒 絕承認法律行為,故甲丙間之買賣契約確定不生效力。
- 2.另依民法第 169 條但書之規定,相對人若明知或可得而知代理人無代理權者,不成立表見代理。是以,本 案丙雖善意信賴乙有代理權,且具有表示表見之外觀,惟因丙係過失不知乙無代理權,故不成立表見代理。

(二)丙得向乙主張無權代理之損害賠償,惟賠償範圍應以銀行利息 10 萬元為限:

- 1.依民法第 110 條之規定,善意相對人得向無權代理人請求損害賠償,**依實務及通說見解,本條性質乃無過失責任,且不以相對人無過失為要件**。本案,縱然無代理權人乙無過失,且善意相對人有過失,乙仍應依民法第 110 條之規定,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2.惟本條之賠償範圍為何,學說及實務向有爭議,有認為賠償範圍應為履行利益,以期保障相對人權益;亦有見解認為賠償範圍以信賴利益為限;學說上甚有提出區分說,認為無權代理人係善意者,則賠償範圍乃信賴利益,惡意者賠償範圍乃履行利益。
- 3.本文認為,本條應屬締約上過失之規範之一,賠償範圍應與民法第247條、第91條相同,皆屬信賴利益 為限。準此,本案丙之200萬轉售利益屬履行利益,因支付買賣價款所產生之銀行利息10萬元乃締約上 成本之信賴利益,丙應僅得依民法第110條之規定,請求10萬元之信賴利益損害。
- 二、甲向乙公司購買乙製造之機器 1 臺,雙方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 100 萬元,甲應於民國(下同) 105 年 12 月 31 日付清買賣價金,如給付遲延,甲應按日給付買賣價金 1/1000 計算之違約金。乙 於 109 年 6 月 1 日始請求甲給付上開買賣價金及違約金,甲為本金與違約金消滅時效之抗辯。請 附理由說明乙之請求是否有理由?(25分)

答題關鍵	本題測驗考生對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的掌握,此決議已經連續在國考出現兩年
	了,對此有掌握的考生應可輕鬆作答。,看是以來
	1.《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關於「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」之整理,蘇
考點命中	台大編撰,頁 13-14。
	2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關於「違約金是否為從權利」之爭點,蘇台大編撰,頁 189-193。

【擬答】

甲對本金主張時效抗辯有理由,惟對109年6月1日前已發生之違約金主張時效抗辯無理由:

(一)甲對本金主張時效抗辯有理由:

1.依民法第 128 條第 8 款之規定,製造人所製作之產品之價金請求權,消滅時效為兩年。本條短時效係考量

109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此等多為日常頻繁交易所生之債權,有量多價低之特性,宜從速確定,以俾維護法律安定性。

2.本案,製造人乙出售其製造之機器予甲,其對甲之價金請求權,依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之規定時效為 2 年, 該時效依民法第 128 條之規定,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清償期屆至時起算,故消滅時效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,乙遲至109年6月1日主張,甲自得為本金債權之時效抗辯。

(二)甲對違約金債權主張時效抗辯無理由:

- 1.依民法第146條本文之規定,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,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。從而本案爭點係違約金債權是否 為從權利?是否將因乙之本金債權**確於時效而不得請求?**對此,實務曾經有採從權利之肯定見解,惟最高 法院 107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採從權利否定說,認為於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,其違約債權仍陸 續發生,而已發生之違約金並非民法第 146 條所稱之從權利,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,消滅時效 亦分別起算,原本請求雖已罹於消滅時效,已發生之違約金請求並不因而隨同消滅。
- 2.再者,本案違約金之約定,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,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,債權人始得請求,既非定 期給付之債務,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,其時效為15年。
- 3.準此,甲於109年6月1日主張時效抗辯,該日後自不發生違約金,惟該日以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債權並非 從權利,且時效為15年,甲對此主張時效抗辯,自無理由。
- 三、甲向乙、丙、丁三人分別借新臺幣 (下同) 180 萬元、120 萬元、60 萬元,並以其所有之 A 地為 乙、丙、丁三人先後依序設定第一、二、三次序之普通抵押權。各抵押權存續中,乙絕對拋棄其 抵押權之第一次序。嗣後,甲向戊借 200 萬元,並以 A 地為戊設定普通抵押權。假設 A 地拍賣所 得價金為480萬元,請問應如何分配予各抵押權人?(25分)

本題測驗次序權之絕對拋棄(民法第870之1條規定),全體後順位抵押權人之次序依序晉升,拋 答題關鍵 |棄次序權者,則退居最後。不過,拋棄後始設定之後次序抵押權,於拋棄時尚未存在,自非在拋棄 範圍,本於物權優先性,拋棄後始設定之抵押權仍為最後次序。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關於「抵押權次序變更」之整理,蘇台大編撰,頁 54。
- 2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關於「抵押權次序變更」之整理,蘇台大編撰,頁 63。

【擬答】

丙受償 120 萬元,丁受償 60 萬元、乙受償 180 萬元,戊受償 120 萬元,理由如下:

- (一)依民法第870條之1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抵押權人得將其可優先受償之分配額,為全體後次序抵押權人之 利益,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。**此為次序權絕對拋棄之規定,亦即全體後順位抵押權人之次序,依序晉升,** 拋棄次序權者,則退居最後。然而,本於物權之優先性,若係拋棄後新設定之抵押權,其次序仍列於拋棄 者之後,自不待言。
- (二)本案,乙向丙、丁全體後次序抵押權人絕對拋棄其次序權,依民法第第870條之1第1項第3款之規定,其 退居第三次序抵押權人,而丙、丁次序晉升,丙為第一次序、丁為第二次序抵押權人;另乙絕對拋棄次序 權時,戊尚未設定抵押權,依物權之優先性,其後設定的戊抵押權自為第四次序。
- (三) 準此, A 地拍賣所得之 480 萬元, 第一次序之丙得優先受償 120 萬元、第二次序的丁再受償 60 萬元, 第三 次序的乙再受償 180 萬元,則第四次序之戊僅得受償 120 萬元,其仍有 80 萬尚未受償。
- 四、甲生前指定乙、丙、丁三人為見證人,由甲口述遺屬意旨,使乙筆記遺屬內容,丙宣讀遺屬內容, 丁講解遺屬內容,經甲認可後,記明日期與代筆人之姓名,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屬人同行簽名。甲 死亡後,甲之繼承人就此份代筆遺囑是否違反法定方式,發生爭執。請附理由說明,此份代筆遺 囑之效力為何?(25分) 版權所右, 重劃以空!

本題測驗代筆遺囑之三位見證人得否「分工合作」的爭議,也就是直接考各位「最高法院 108 年度 答題關鍵 |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」的見解。對此有掌握的考生應可輕鬆作答。考生準備上絕對不要輕忽最高 法院決議見解的重要性。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關於「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」之整理,蘇 台大編撰,頁10。
- 2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關於「遺囑」之整理,蘇台大編撰,頁79。

【擬答】

109 高點司法三等 ・ 全套詳解

依實務見解,代筆遺囑效力為有效:

(一)依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規定,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,並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 講解。**本題爭點即在於,筆記、宣讀、講解之行為,是否須限於同一見證人為之?**學說上向有爭議:

1.不限制說

此說認為,法律規定須由見證人加以筆記、宣讀、講解,僅在確保代筆遺囑確係遺囑人之真意。準此,見 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之行為,乃係各自分立之行為,各有其作用及目的,並非三者合成一個行為,見證 人三人並得互證所為遺囑筆記、宣讀、講解之真實,初無限於同一見證人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之必要,俾 能符合其立法之目的,並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。

2.限制說

此說認為,遺囑乃嚴格要式行為自應嚴格解釋,準此,若立法意旨兼允許一見證人或數見證人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,條文無須記載「由見證人中之一人」等語。再者,代筆遺囑之見證人並無資格限制,亦未若公證遺囑有具專業資格之公證人在場,其程序之要求自不宜少於公證遺囑,自應由同一見證人所為。

3.小結

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採「不限制說」,本文亦認為,三位見證人彼此分工筆記、 宣讀、講解之行為,不僅無礙遺囑之完成,且此種解釋亦無礙遺囑人之權益,應較可採。

(二)準此,本案由甲口述遺囑意旨,使乙筆記遺囑內容,丙宣讀遺囑內容,丁講解遺囑內容,經甲認可後,記明日期與代筆人之姓名,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的代筆遺囑方式,應屬合法有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—3—